

证券代码：835669

证券简称：尼的科技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敏先生、林永贵先生、刘鑫先生、肖国顺先生、叶焯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敏先生、林永贵先生、刘鑫先生、肖国顺先生、叶焯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黄艳萍女士、刘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艳萍女士、刘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监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敏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 1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永贵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 1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鑫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 1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国顺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 1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焯标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 1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艳萍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 1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立新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 1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